

五、家庭經濟狀況：優 小康 清寒（有 無低收入戶證明，政府補助款）
其他：_____，有 無檢具相關證明

六、生活開支：

- 1.每學期學雜費約為_____元。（含保險與網路費，不包含宿舍費用）
- 2.每月租屋或住宿費約為_____元。（若住在家裡，或不需支付費用，請填0元）
- 3.每月生活費約為_____元。（含交通、食物、手機費、日用品）
- 4.每月書籍資料、學術相關、或特殊才能學習培育費，約為_____元。

七、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之申請資料予 貴會辦理〈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專案〉使用。本人亦明白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。前述資料，未遴選上者，若本人未於頒獎日起30日內，主動以書面向 貴會申請退件並檢附足額回郵者，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銷毀，而不予退還。（※未完整簽名(或蓋章)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20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）

* 申請人：_____（必填）

* 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）

※附繳證明審查(以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覆勾選並按順序陳列夾好，缺漏者申請案不予受理)

- 1.已填妥電子申請表單（電子表單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）。
- 2.下載並完成本申請書1份。
- 3.自傳(直式橫書A4格式，請以800字左右文字自述個人表現、家庭經濟環境、學習狀況、生涯規劃等，以及說明個人足以獲得本專案培育的理由)，格式排版最多僅一張A4。
- 4.歷年成績單(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) _____件〔學業組、才能組均須檢具〕
- 5.由校方開立，申請人學業成績達系上排名前10%內之證明文件〔學業組大學部須檢附，但碩士(含)以上可免附〕
- 6.教授或老師推薦書_____件（請載明推薦人姓名、服務單位系所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）
- 7.全戶戶籍謄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
- 8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註本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
- 9.當期之選課單〔碩士(含)以上須檢附，可於面談時檢送〕
- 10.獲獎證明文件，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函件或公告等〔才能組須檢具，學業組無則免附〕
- 11.最近三年內之個人作品〔才能組須檢附，其中主修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表演領域之申請者，須檢附可迅速明確辨識申請者之表演作品；學業組碩二(含)以上無作品者則檢附研究計劃或論文概要〕
- 12.碩士論文〔博士生須檢附，無請說明原因：_____〕
- 13.社會公益服務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、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_____件〔無則免附〕
- 14.清寒或突遭變故證明文件〔無則免附〕

附記：(收件期限—上學期至9月30日截止；下學期至3月10日截止，郵戳為憑)

- 一、請將A4尺寸之申請文件，以長尾夾(不建議使用釘書針)“依序”固定好，並於信封註明申請“組別”，以掛號逕寄：1044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44號〈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〉收。
- 二、線上電子表單和紙本資料缺一不可，缺漏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(補)件者，不論申請持續或新申請者皆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受培育學生之條件若無變異，培育期間至該生就讀之學程畢業為原則(於辦法規定年限內)，惟該生每學期應主動提供學習成果報告(本會另寄信，信件中有連結點)。
- 五、特殊才能組另需檢備個人近期作品予本會，作為下學期是否繼續培育或調整培育金額之參考。未依規定檢送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培育資格。
- 六、凡受培育學生應提供個人簡歷資料與照片檔予本會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- 七、凡受培育學生應義務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舉辦之公益活動，或積極投入社會工作、改善弱勢族群處境，以實踐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「讀好書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」四句箴言自我勉勵。

備註1：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申請電子表單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

備註2：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



電子表單



長資辦法

收件日期：